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6〕14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 全市农作物种业研发与推广支持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2026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研发与推广支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



2026 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研发与推广 支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5〕29 号）等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研发与推广支持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种业支持政策内容

（一）支持农作物种业研发。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下同）面积达到 20 万亩，奖励 1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奖励 3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80 万亩，奖励 60 万元；年推广面积达到 120 万亩，奖励 100 万元。

（二）支持种业平台建设。对在我市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科研基地建设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种业服务全市农业。对 2025 年在我市油菜制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常规种子制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

二、申报企业基础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种业企业。

(二) 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诚信守法，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

(三) 企业具备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

(四) 社会信用体系良好。

三、实施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实行申报、评审、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一)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区农业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在同一补助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具备基础条件的相关证明。

2. 项目申请。企业向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

3.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4. 企业申报项目类别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诚信承诺书》。企业及法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诚信的企业和单位，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

6. 其他相关材料。

(二) 组织评审。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内容。

(三)结果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实施。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并按照最终确定方案实施项目。项目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项目管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支持农作物种业研发项目和支持种业平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下一年度按“后补助”形式拨付市级奖补资金；2026年全市农作物种业研发与推广市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种业服务全市农业项目中2025年度全市油菜制种项目补贴。验收未通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不予拨付财政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四、实施时间

种业服务全市农业的油菜制种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其他农业种业支持政策实施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五、项目管理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全市农作物种业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发布实施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项目检

查、稽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种业项目监督管理。市级实施方案下达后，各区农业主管部门需组织和接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根据任务清单按照程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拨付**奖补资金**。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时完成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负责形成区级种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自主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级评审通过后确认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向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享受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指导按时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接受有关项目检查和稽查。

六、项目监管及验收

（一）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按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实施档案，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项目。由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在关键节点进行检查、抽查、核验，并留存相应记录。

（二）项目验收

1.验收材料内容

（1）资料目录。

（2）企业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3）项目验收申请。

（4）项目总结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含管理机制、实施过程）、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专账核算）、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5）由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有工程建设内容的还需提交工程审计报告及工程监理报告。

（6）当年度实施的财务专账及凭证的复印件，包括单独账户册页、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并相互对应。

（7）申请推广奖励的项目，公司销售的所有种子均需开具正式销售发票，并备注品种名称。

（8）有招投标的需提供招投标材料。

（9）需提交的项目其他材料。

2.项目验收

（1）组成专家组。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和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需组织专家组验收的，专家组应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含1名财务专家）。

（2）验收主要内容

①对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内容逐项核实。现场勘验形成书面记录，签字确认。

②查阅验收材料，审查材料真实性。

③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结果公示

根据验收结果，区农业主管部门在有关网站上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4.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农业主管部门汇总报区级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5.资料归档

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全套材料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归档。

附件：项目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项目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报种业自主研发奖励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自有研发团队人员资料。自有研发团队5人以上,团队人员职称、学历、劳动合同、薪酬支付、社保缴纳及研发支出等相关证明,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的专利、成果等。

(二)自有研发基地资料。自有研发基地的所有权属(或土地流转、或长期租赁)、实验室等固定场所的相关证明。

(三)自主研发品种资料。企业为品种第一选育人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以外的品种,提供企业为品种第一选育人的自主研发品种证明。

(四)自主研发品种种子生产销售资料。企业自主研发品种具有完备的种子生产、销售档案,生产、销售的合同、销售正式发票(并备注品种名称)、调运、银行往来账款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口的种子需有出口相关证明材料。

(五)自主研发品种推广面积测算资料。自主研发品种推广面积指自主研发单个品种的种子当年推广面积。每个企业申报的推广面积奖励不能超过3个品种。自主研发品种已转让或联合开发的,由品种自主研发企业和转让企业或联合开发企业共同申报。

单个品种推广面积测算由企业据实提供,以所销售的种子量和亩用种量计算,亩用量按审定公告或品种登记或标签

标注的亩用种量计算，取最大亩用种量，并提供亩用种量依据资料。

二、申报种业平台建设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 建设选址在武汉市范围内。

(二) 建设基地有明晰的土地权属(或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长期租赁的需 10 年以上的租赁期。种质资源库、仓储、加工、检验等设施产权明晰。

(三) 完备的建设实施方案，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四) 具备建设的资金基础，银行资信证明、近 2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 提供建设前不同角度全景照片 4 张以上。

三、申报服务全市农业补贴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 种子生产基地在武汉市范围内。

(二) 种子生产基地的土地流转、代制等证明。

(三) 当年种子生产的计划、现场等。

(四) 制种面积 500 亩以上的制种档案、种子调运、银行往来、财务等的相关证明。

(五) 所制品种具有明晰的种子生产权。

(六) 申请常规种子制种补贴，需提供所制常规种子品种当年销售量大于 500 亩制种量的相关证明，包括销售档案、银行往来、销售合同、调运、财务等。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